

销量持续火爆,系数虚标、过度营销等问题也接踵而至

真有用还是玩噱头?“高科技”防晒产品受质疑

消费者如遇纠纷,可向“全国消协智慧315”咨询与投诉

本报北京7月23日电(记者杨召奎)宣传UPF200+甚至UPF2000+,实际UPF50+即为最高等级;声称结合了高科技元素,实则制造噱头抬高价格……时值盛夏,防晒衣、遮阳帽、防晒面罩等产品销量持续火爆,但《工人日报》记者调查发现,一些防晒产品存在数值虚标、面料成分造假、过度营销科技概念等行为,引发消费者质疑。

UPF(紫外线防护系数)是防晒衣的关键性象指标。按照国家标准GB/T18830-2009《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UPF值的规范标注为UPF40+和UPF50+两个级别,UPF50+即为国家标准

最高等级。

日前,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上搜索“防晒衣”,发现多数品牌防晒衣都能满足UPF40+或UPF50+的条件,但有的商家却在商品页面标注“UPF200+”“UPF500+”,甚至出现了“UPF2000+”。

对此,有业内人士认为,虽然UPF2000+和UPF50+从数值上看相差40倍,但其实并没有提高多少防紫外线性能。UPF50+等级的服装面料相当于能阻挡98%的紫外线,而UPF2000+实际上阻挡紫外线≥99%,效果只是提高了1%左右。“而且按照国家标准,即便防晒衣的UPF数值真达到2000+,也只能标为‘UPF50+’,否则可能会对消费者的判断形

成误导。”上述业内人士说。

“防晒衣标注UPF200+甚至UPF2000+,存在变造规范概念、过度营销的嫌疑。”中国消费者协会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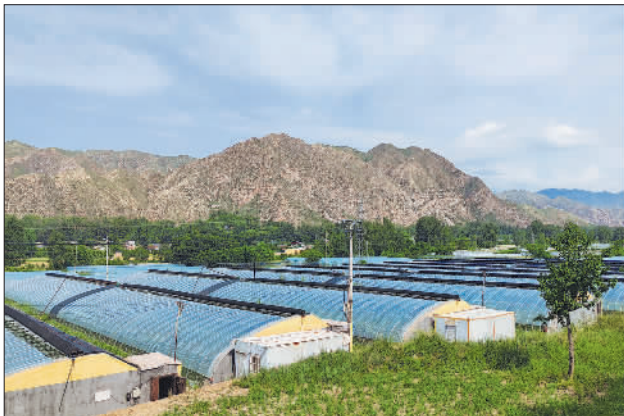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表示,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在商品页面中夸大紫外线防护系数,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陈音江说。

除了数值虚标之外,中消协7月16日发布的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统计信息显示,夏秋季节防晒衣类产品投诉相对多发,其中产品质量、虚假宣传、货不对板等问题较

为突出。

中消协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一些防晒产品声称结合了高科技元素,实则制造噱头以抬高价格。例如,有商家宣称防晒服面料中添加玻尿酸成分,穿上后就像给皮肤做保养,实则并无科学依据。一些主播声称面料添加艾草精华或特殊成分,具有抗菌、驱蚊等作用,实际只为驱动价格上涨。

对此,中消协敦促相关经营主体恪守公平、诚信原则,为消费者呈现真实、有效、可信的消费信息和安全、可靠的产品。消费者如遇纠纷,可通过“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进行咨询与投诉。



“乐菜”产业促增收

7月23日,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蔬菜大棚里的蔬菜长势喜人。

近年来,乐都区加大冷凉蔬菜产业投入,全区已建成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27个,蔬菜种植面积突破12万亩,产值突破14.5亿元,产量占青海全省的40%以上。乐都的彩椒、西兰花、土豆等蔬菜还搭乘中欧班列,出口到中亚国家。“乐菜”成为当地实现乡村振兴、带动农民增收的重要产业。

本报记者 毕振山 摄

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货物税收政策发布

本报北京7月23日电(记者唐姝)为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今天,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时的货物税收政策。

政策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地区之间设立“二线”。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自由贸易港内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享惠主体)经“一线”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货物(以下简称“零关税”货物)免征进口税收(包括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岛内享惠主体间流通时免于补缴进口税收。对“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以及流通至非享惠主体和个人时补缴进口税收。其中,对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上述政策的享惠主体将基本覆盖全岛有实际进口需求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零关税”商品范围扩大至约6600个税目,“零关税”商品比例达到74%。政策实施后,将进一步降低岛内企业生产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大幅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对于展示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具有重大意义。

压缩审批时限,建立用地保障机制

山西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速增效

本报讯(记者刘建林 李彦斌)从组卷上报到省政府批复仅用20天!前不久,国道241、山西省道岚马线汾河水库段改线工程用地获批,据了解,该项目涉及4300亩新增建设用地,若按传统流程审批,耗时很长,山西太原通过改革创新举措,全流程审批时限大幅压缩。

2025年是山西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年”,山西省全力打造项目用地保障“快车道”,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作为山西省级重点交通基建工程,国道241、省道岚马线汾河水库段改线工程对改善太原西部交通网络、守护汾河水库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为保障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太原市推行“四法联动”改革创新举措,推行“串联法”,将征地预告后的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无缝衔接,压缩法定流程外的等待时间;实施“并联法”,在公告公示期内同步推进林地手续办理、征地补偿测算等多项工作;借鉴“模块法”,创新缺容受理审查机制,大幅简化组卷流程;成立专项工作专班落实“跟踪法”,全程紧盯省级审查环节,确保审批链条高效运转,为更多重点项目提供土地要素保障探索了经验。

为及时解决建设项目用地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还创新举措,建立用地保障问题通报转办移交工作机制。通过明确通报、转办、移交的条件、程序和责任,形成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推动用地保障工作提速增效。自用地问题通报转办移交机制建立以来,山西省项目用地审批速度明显加快,审批周期大幅缩短,为众多重点工程项目的开工建设赢得宝贵时间。



40米高铁箱梁助力新线路建设

7月22日,江苏省启东市,启东特大桥架梁施工现场,随着提梁机将最后一幅40米箱梁精准投放至桥墩上,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40米箱梁全部架设完成。

据中铁上海工程局有关负责人介绍,40米箱梁具有减少桥墩数量和土地占用量、降低建设成本、提高线路稳定性等优点,在跨越河流、沟谷等复杂地形时,适应性更强。同时,减少了桥墩连接共振点,让列车运行更平稳高效。

通讯员 姜玉鹏 江涛 摄

无需送样就可拿到检测报告,防晒衣市场暗藏乱象

当防晒“刚需”遇上检测陷阱……

本报记者 秦亦秋

盛夏时节,防晒衣成为不少消费者对抗烈日的“刚需”,防晒衣市场也呈现爆发式增长。

然而,看似红火的防晒衣市场,却暗藏诸多乱象。近日,记者调查发现,从线上电商的不规范宣传、不专业检测,到线下商家对检测的漠视,再到可随意花钱买报告,防晒衣检测“陷阱重重”。

宣传不规范、检测报告模糊

在某电商平台以“防晒衣”为关键词搜索,“本周上新254万+件”等数据、“多巴胺风”“运动风”等描述令人眼花缭乱。记者浏览销量排名靠前的防晒衣商品详情展示页,发现多家店铺虽声称“防晒性能达标”,却并未展示防晒衣的UPF值检测报告,取而代之的是紫外线检测卡在防晒衣下的演示图片。

“纺织品有专用的防紫外线性能检测仪器,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程序取样、

调湿、检测。”北京服装学院服装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张天骄告诉记者,用紫外线灯照射织物,看织物下纸卡的变色情况可以进行简单演示,但紫外线灯辐射剂量、纸卡变色性能等均不稳定,因此这样的做法不能代替专业检测。

上海隽宜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任保表示,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的质量、性能、用途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引人误解的宣传。如果商家在产品中宣传“防晒”“防紫外线”等性能,则必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无需寄样即可拿到检测报告”

记者将平台销量靠前的某家店铺提供的UPF值检测报告与该店铺营业执照进行比对,发现报告的委托方和该店铺营业执照上的公司并非同一家。天眼查资料显示,两家公司的注册地址、法人代表、经营范围均不同。

“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商经营者需全面、真实、准确地披露商品信息。”任保说,产品需以店铺营业执照公司名义送检,确保报告委

托方与销售主体一致,否则店铺将面临罚款、民事赔偿及商品下架风险。

看似“靠谱”却漏洞百出的报告从何而来?记者以新人行电商卖家的身份联系到两家声称可提供纺织品检测服务的机构,两家机构均表示“无需寄送实物样品,支付300元左右就能拿到有双C认证(中国计量认证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标识的报告”。

“在模板填入信息,再提供一张产品照片即可,生成的报告支持扫码查验。”其中一家机构表示,很多刚起步、急着在平台上架的电商卖家都这么操作。

线下防晒衣批发零售市场同样存在对科学检测的漠视现象。在北京某大型服装批发市场,记者走访多家防晒衣批发商铺发现,除一家能当场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外,其他批发商均无法提供报告——有商家推说“厂家可能有,我们这没有”,有的则模糊表示“我们没有这个要求”,甚至有商家称“UPF值是‘伪科学’,防晒衣穿着舒服就行”。

“防晒值不是我们的核心考量。”一位正



住房租赁新规如何为“安心租住”保驾护航?

新华社记者 王优玲

任意中止合同、霸王条款、合同陷阱、虚假房源、押金退还难……我国住房租赁市场蓬勃发展,但也出现一些乱象扰乱市场秩序。为规范住房租赁活动,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住房租赁条例》于日前公布,并将于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

“条例的出台,是我国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化、法治化进程的重要里程碑。”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住房和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虞晓芬说,条例将更好地规范住房租赁活动,从居住环境、租赁关系、资金安全、权益落地和纠纷解决等方面为承租人提供全方位保障。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常鹏翱表示,条例针对住房租赁的现实痛点难点,在平衡租赁双方利益的基础上,适度倾斜保护承租人合法权益,凸显了民生底色。

——针对出租房不适居的现象,条例既明确了出租房的基本标准,即符合建筑、消防

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还禁止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并要求租赁住房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这些要求能确保承租人的基本居住质量,在此基础上,为了保障承租人安宁的居住环境,条例特别规定出租人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常鹏翱说。

——针对租赁押金纠纷多发的现象,条例提示“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并明确规定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

——针对租赁关系不稳定的现象,条例规定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或者腾退租赁住房。

——针对租赁合同备案少的现象,条例

除了为出租人提供办理备案的通道,即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方式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还在出租人未办理时,给予承租人办理备案的权利,以满足承租人的现实需求。

除了规范租赁双方的行为,条例对相关经营主体“要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提出了哪些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浦湛说,对于住房租赁企业,要求发布房源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发布虚假或误导性房源信息;从事转租赁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应设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对于经纪机构,要求发布房源信息前要履行相关核对信息和实地查看房源责任,收费服务项目要明码标价等。对于网络平台经营者,要求应当核验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等。

在监管层面,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吴璟说,条例从租赁市场监测和信息公布、对住房租赁活动流程的管理以及对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执法等三个方面明确了地方政府

的具体职责。在最受关注的租金方面,条例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住房的租金水平信息”。

保障承租人权益,纠纷解决机制是重要环节。在租赁活动中,因押金返还、住房维修、住房腾退等产生纠纷该怎么解决?

虞晓芬说,条例构建了多元化、多层次的纠纷化解体系,明确了承租人可通过协商、调解、仲裁以及诉讼等多种途径解决租赁纠纷,有效破解了承租人“维权难”的问题,充分保障了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条例已经出台,随后的落实很关键。”浦湛表示,一方面,地方要根据条例,结合当地实际,加快出台地方性住房租赁条例,尽快在全国范围形成完备的住房租赁法规体系;另一方面,要强化监管执行力度,对有关出租人、承租人、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网络平台经营者的违规行为,该改正的限期改正,该处罚的依法处罚。(新华社北京7月23日电)